

#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科 目：民法 A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甲娛樂公司於影音頻道預錄節目中，將來賓丙（仍就讀高中）所提出之錯誤資訊於節目中談論，節目主持人乙（仍就讀高中），對該資訊加油添醋，進一步與丙以該資訊涉談論丁（丙所就讀學校），暴露該校的內幕，節目播出後，丁得知，勃然大怒，雖然澄清該訊息為假新聞，該校並未發生所述內幕，但節目中丙的說詞與錯誤資訊，該校因此成為大眾矚目焦點，造成丁校師生困擾，影音頻道中出現諸多似是而非的討論，校譽遭受重大影響，甚至學生興起轉學風浪。嗣後甲雖表明深感抱歉，但主張，此乃乙與丙之個人行為，且為二未成年人於節目中分享校園中的經驗，其為公司法人，僅提供平台，非其得以控制。丁請求甲下架該節目，並刊登道歉啟事，有理否？（20分）
- 二、某丙因欠賭債，遂將其所有房地 A 出賣予乙，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某甲得知乙有意出售其名下房地 A，並要求乙提供系爭房地權狀，經確認系爭房地為乙所有後，雙方即議定總價為新臺幣 2000 萬元，並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完成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丙於 102 年 1 月 12 日向乙撤銷出賣之意思表示，並向入住於房地 A 之甲主張，前因遭乙詐賭，而陷於錯誤出賣 A 予乙，後其已向乙撤銷出賣之意思表示，乙丙買賣契約遭撤銷，丙請甲遷離該屋。請問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15分）
- 三、甲從小熱愛唱歌表演，待滿 18 歲即與乙簽訂為期 5 年的契約，委託乙為甲安排各式演出活動。甲為改善臉型及抬頭紋，經由乙的介紹至丙開設醫美診所進行諮詢，諮詢後由丙為甲注射肉毒桿菌素，惟注射後出現面部肌肉僵硬緊繃、無法正常言語、吞嚥困難等症狀，且注射後嘴唇周圍部分肌肉僵硬達 6 個月之久，致甲無法工作，甲因此請求丙賠償醫療費用、不能工作的損失與慰撫金。經醫療鑑定報告指出，丙的注射行為並未違反醫療常規，亦無疏失可言。甲則主張丙未告知注射肉毒桿菌素可能發生局部肌肉痙攣症等併發症及危險，否則即不會接受此項醫療行為。丙則抗辯已經口頭告知，但無法提出相關證明。甲逐漸從生病中恢復後，有感於與乙相處並不融洽，遂決定終止與乙的契約，但乙主張契約中約定「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終止契約。」（35分）
- （一）說明甲對丙的主張是否有理由。
- （二）說明甲乙的契約是否因甲的終止而失去效力。
- 四、甲男、乙女結婚數年，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二人。日昨，甲至法院提起離婚訴訟，主張乙近年來與其長期冷戰、拒絕與其返回老家過節，且嗜賭成性、忽略家事，二人感情已經破裂。乙則主張甲有外遇，為不爭之事實，但其為了子女成長願意忍受，故拒絕離婚。試問甲之離婚訴訟，依現行民法或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理由，結果有無可能不同，請據理由說明之。（30分）

試題隨卷繳交